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參考範例草案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e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於集中測試中決定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

- **本例重點：**於集中測試中決定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
- **引用條文：**第十七之六條。
- **適用情況：**企業選擇採用集中測試以判定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定義時。

大誠公司持有大溫公司 20% 之股權。於 20X5 年 1 月 1 日（收購日），大誠公司再以 \$4,000 取得大溫公司 50% 之股權，並取得對大溫公司之控制。大溫公司於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0
建築物	10,000
可辨認無形資產	8,000
金融負債	14,000

大溫公司另有源自與該等建築物及無形資產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之 \$3,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大誠公司決定大溫公司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8,000，大溫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為 \$2,400（ $30\% \times \$8,000$ ），先前已持有大溫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1,600（ $20\% \times \$8,000$ ）。

大誠公司選擇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以下簡稱第七號公報）第十七之六條所訂定之集中測試，以判定所取得大溫公司活動及資產之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定義，因此，大誠公司須決定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

大誠公司對於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可以下列任一方法決定：

方法一

大誠公司計算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為：

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4,000
+ 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400
+ 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600
+ 所承擔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之公允價值	14,000
- 所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0)
- 所取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¹
= 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	<u>\$20,000</u>

¹實務上，僅於計入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導致不符合集中測試時，始有必要決定所排除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大誠公司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為\$20,000。

方法二

大誠公司亦得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

(a) 各項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建築物之公允價值	\$10,000	
+ 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	8,000	
小計		\$18,000
(b) 為下列(i)超過(ii)之金額		
(i) 下列項目之彙總金額：		
移轉對價	\$ 4,000	
+ 大溫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400	
+ 大誠公司先前已持有大溫公司權益之公允價值	1,600	
= (i) 小計		\$8,000
(ii) 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0	
+ 建築物	10,000	
+ 可辨認無形資產	8,000	
- 金融負債	(14,000)	
= (ii) 小計		6,000
小計		2,000
= 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		<u>\$20,000</u>

(b)所提及之超過金額係以類似於商譽原始衡量決定（依第七號公報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之方式。於決定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時計入此金額意謂集中測試係

以受所取得之任何重大過程之價值影響之金額為基礎。對於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b)(ii) 之計算，決定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000) 時，不減除遞延所得稅負債且無需決定其金額。因此，於計算(b)時之金額 (\$2,000) 不包括源自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數之商譽。

大誠公司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為\$20,000，該金額已排除所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公允價值\$2,000，且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此例中為零）。

結論

大誠公司所取得大溫公司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為\$20,000，其並未幾乎集中於大溫公司之單一可辨認資產或一組相似可辨認資產，故大誠公司仍應執行第七號公報第十七之二條至第十七之五條所訂定之評估，以判定其所取得大溫公司活動及資產之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定義。